

证券代码：834058

证券简称：华洋赛车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2023年5月16日，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缙云县聚能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合同总金额为壹亿伍仟万元整（¥150000000.00元），用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运动摩托车智能制造项目。本协议签署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协议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，上述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，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无需其他审批手续。

二、合同相对方的情况

（一）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合同相对方：缙云县聚能建设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雍景园商三层 46-49

法定代表人：李伟津

注册资本：5007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1122679576013L

主营业务：市政公用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、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、水利水电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、装饰装修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环保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、地基与基础工程、建筑幕墙工程施工、电力工程施工、送变电工程安装，环氧地坪工程施工；高强复合薄壁管、市政用砖、水泥管道制造、销售，建筑材料销售，建筑设备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应说明的情况

合同相对方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关系。

三、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四、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组织、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，保证合同的实

施执行。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导致合同延缓履行，部分履行、调整或终止，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与缙云县聚能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
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

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6日